邹瑜同志在全国劳改、劳教工作会议上的讲话

（一九八四年七月九日）

同志们！这次会议是司法部管理劳改、劳教工作以来，第一次讨论全面工作的会议，会议贯彻了改革精神，总结了经验，解决了工作中的许多问题，增强了信心，振奋了精神，会议开得是成功的。李石生同志代表部党组作了报告，吸取同志们的意见修改后即可下达贯彻执行。

现在我讲几点意见。

一、劳改、劳教工作是一项崇高的社会主义事业，是一项有中国特色的法制建设

三十多年来，劳改、劳教工作在党中央、国务院的领导下，贯彻执行了中央的方针政策，在改造工作和经济工作两个方面都取得了重大的成绩。把大约××万罪犯中的绝大多数人改造成了遵纪守法、自食其力的劳动者。三十多年来，国家共投资××亿元，为国家创造财富××亿元（其中纯上交利税××亿，直接用于犯人费用开支和干部工资××亿）。严厉打击刑事犯罪活动的斗争开展以来，新收押罪犯××万、劳教人员××万，共××万。基本上做到了“收得下，管得住，跑不了”。对在改造期间重新进行犯罪活动的劳改犯、劳教人员，进行了严厉的打击，改造秩序大大好转。劳改、劳教系统的同志们常年累月在偏僻的地区辛勤工作，克服了重重困难，取得了那么大的成绩，这是值得赞扬的。我代表司法部党组向广大劳改、劳教系统的干部、民警、职工表示崇高的敬意和亲切的慰问。

我国劳改、劳教工作所以受到党和国家的重视，受到国内外的

好评，是因为它是一项崇高的社会主义事业，是一项具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法制建设。把罪犯改造成为新人，把失足青少年改造成社会主义建设的有用之材，这在我们国家是前无古人的，在整个世界范围内，也是一个伟大的创举。这还得感谢毛主席，对犯人进行劳动改造是毛主席倡导的。在《论人民民主专政》这篇著作里，毛主席就阐述了这个思想。对罪犯不是仅仅予以惩罚，而且通过劳动生产和政治、文化、技术教育进行改造，对罪犯和有轻微违法犯罪行为的人实行社会主义的人道主义，贯彻“给出路”的政策，千方百计地把他们改造成为新人。正因为这样，劳改、劳教工作在我国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中，具有重要的作用：第一，劳改工作，具有打击犯罪、预防和减少犯罪两个方面的作用。不要忘记，我们的监狱和劳改队是人民民主专政的工具之一，是对一切反革命犯和其他刑事犯实施惩罚和改造的机关。劳动改造罪犯，对罪犯实行有期徒刑、无期徒刑直至死刑缓期执行，这是依法对罪犯进行惩罚，这是对犯罪活动的打击；同时必须记住，对罪犯实施刑罚惩罚，目的是促使其改恶从善，重新做人。将罪犯改造好，使他们不再重新犯罪，这就有效地预防和减少了犯罪。因此，在争取社会治安根本好转、巩固人民民主专政的斗争中，劳改工作将发挥重大作用。第二，司法行政机关在打击刑事犯罪活动的第四道法律程序中起着同公、检、法机关互相配合、互相制约的作用。它可以客观地发现诉讼过程中的一些差错，向人民法院或人民检察院提出意见，要求改正。同时，还可以正确地做好减刑、假释等工作。第三，劳改、劳教单位可以直接为社会提供商品，为国家创造财富。三十多年来，我国建立了一大批有相当规模的劳改、劳教企业，年产值××亿元，有许多好的产品。第四，劳改、劳教部门能够为国家培养大批的专业人才。

目前，全国劳改、劳教场所已有犯人和劳教人员××万，“严打”后，新收劳改犯、劳教人员中青少年达××万。如果我们真正把改造学校办好了，若干年后，就可以为国家培养大批的专业人才。司法部准备就这个问题向中央写报告，建议给改造学校毕业的学员颁发文凭。对于以上四个方面的作用，我们有些同志还认识不足，还需要在实践上总结，在理论上探讨、概括和阐述。

当然，我们的工作还有缺点，主要是改造工作还不能适应争取社会治安根本好转的要求。重新犯罪率在一些地方还比较高。其次，与公、检、法机关发挥互相结合、互相制约的作用，还发挥得很不够。再其次，劳改、劳教系统的经济工作与国营企业相比还有很大的差距。目前，劳改、劳教企业面临着双重的挑战：一是世界新的技术革命的挑战，二是国内经济蓬勃发展的形势的挑战。现在劳改、劳教系统共有××万人参加生产，年产值××亿元，人均×××元，生产效率很低；百分之八、九十的企业还没有整顿；有些企业的素质很差，如不迅速改变，就有被淘汰的危险。再其次，有些劳改、劳教单位体罚犯人、劳教人员的现象相当严重，文明管理还有很大差距。所有这些问题都需要我们认真加以解决。

现在，一方面，我们自己工作确有缺点，有些问题是严重的。另一方面，我们对上级有关部门和兄弟单位汇报、通气也不够。实际上，我们劳改、劳教企业有很多好的东西。最近，我去辽宁看了一些单位，如大连石英玻璃厂就有拳头产品。据说，新技术革命的八个课题，有六项都离不开石英玻璃。瓦房店劳改支队生产的平板达到了国际先进水平。还有凌源汽车厂，它的人口占县城人口的一半多，被称为汽车城。年产汽车6,500辆，在全国汽车行业中居第四位。其他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的情况也是这样。但是过去我们没有向上

汇报。对外宣传也不够，很多部门并不了解。因此勤汇报、广宣传、多通气，是我们做好工作的重要一环。

司法部和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司法厅(局)都要加强对劳改、劳教工作的领导。严厉打击刑事犯罪活动斗争开展以来，部党组是全力以赴抓劳改、劳教工作的。各地司法厅（局）也是全力以赴的。今后仍要把这项工作摆在突出的位置上，切实抓紧、抓好，抓出成效来。

二、方针问题

实践证明，劳改、劳教工作的方针是正确的，要坚决贯彻执行，要把认识统一到中央一九八二年五号文件规定的方针上来。即“劳改工作要强调‘改造第一，生产第二’的方针，注重改造。劳教工作必须坚决实行教育、感化、挽救的方针，着眼于挽救。对失足的青少年要象父母对待患了病的孩子、医生对待病人、老师对待犯了错误的学生那样，积极为他们创造条件，促进改造。”

方针问题的表述，以此为准。希望大家认真学习，正确领会中央八二年五号文件。

要正确理解和执行党中央关于劳改、劳教工作的方针。

首先，要正确理解惩罚与改造的关系，上面讲过，监狱是国家机器的组成部分，是对一切反革命犯和其他刑事犯实施惩罚和改造的机关。同时要认识到，对罪犯实行刑罚处罚，是改造罪犯的前提和手段，目的是促使罪犯改造成为新人。

第二，“改造第一，生产第二”的方针，要求我们把改造罪犯的任务放在第一位，而不能把经济工作的任务放在第一位，而应当放在第二位，但绝不是说生产任务可有可无，完成多少算多少。最近，中央政法委员会和中央财经领导小组专门讨论劳改、劳教工

作，会议都明确指出，劳改单位要扭亏增盈，改善经营管理，提高企业素质。还应当指出，劳动生产是改造罪犯的重要手段，生产搞好了有利于改造任务的完成，反之就不利于改造任务的完成。因此，生产任务也是改造单位的一项重要的任务，虽不能摆在第一位，但必须认真完成。

第三，不能把“管教”和“改造”两个概念等同起来，不能把改造第一理解为管教第一。改造是一个大概念，它既包括管教，又包括劳动生产，这两者都是改造罪犯的手段，都是为了达到改造的目的。因此，既不能把“改造”和“管教”等同起来，也不能把两者对立起来。有的同志把改造仅仅理解为管教，这是一种糊涂观念。当然，管教和生产各占多少时间，要根据实际情况，统筹兼顾进行合理的安排。

第四，要继续肃清“左”的影响，同时要防止右的东西抬头。据各地反映，两劳系统“左”的东西不少，有些地方打骂、虐待犯人情况严重，其思想根子是“左”的东西作怪。因此要掌握政策，依法办事。否则就不能正确贯彻执行党中央关于劳改、劳教工作的方针。

三、整顿和改革

有的同志说，对劳改企业进行全面整顿，是不是意味过去的工作做错了，这完全是一种误解。对企业进行全面整顿，是党中央、国务院在一九八二年提出的任务，劳改企业当然也不能例外。全面整顿是指：整顿企业的领导班子、职工队伍、管理制度、劳动纪律、财经纪律、党的作风和加强思想政治工作等一系列的工作。整顿劳改企业不仅是搞好生产，提高经济效益的需要，也是搞好改造工作的需要。部党组决定，按照党中央关于企业整顿的决定，劳改、劳

教企业的整顿，在明年年底以前，要分期分批完成。这次劳改、劳教企业的整顿，主要解决三个问题：一是组建好领导班子，这是整顿的关键。领导班子要符合“四化”要求，要把能够坚持四项基本原则，坚决执行党的方针政策、懂得技术业务的优秀中青年干部选拔到领导岗位上来。“三种人”、在“文化大革命中犯有严重政治错误的人和严重违法乱纪分子都不能进领导班子。涣散软弱和派性问题要认真加以解决。对派性严重的单位，上级司法行政机关要派人进行指导，二是整顿好队伍，提高队伍素质。对不适合做劳改、劳教工作的干部要调离。彭真同志和丕显同志多次讲过，要调好的干部到劳改、劳教系统工作，要向党委提出请求。对在职的劳改、劳教干部要按照政治、文化、技术三个方面的要求进行轮训。三是搞好双承包责任制。总之，企业整顿，始终要围绕着提高改造质量，提高经济效益这个中心进行。各级司法行政机关的领导同志要亲自抓点，把这项工作搞好。

关于改革问题，首先要看到劳改、劳教工作确实有许多可改之处。不能因为这项工作有特殊性就不敢改革。最近，黑龙江省一位劳教所的政委对我说，他们那里实行家庭承包责任制的有四十三户，一户养羊赚了几千元。对此，他想不通，承包的人多得，他就多扣，不让承包人多得。我对那位政委说，你那四十三户就是四十三条小河，你们劳教所是一条大河，这些小河没有水，你这个“大河”就干了。因此，一定要解放思想。就业人员和工人都可以搞各种形式的承包责任制。在改革中，既要强调解放思想，勇于创新，又要深入调查研究，充分论证，反复比较，做出科学的决策。同时，劳改、劳教系统的改革一定要围绕提高改造质量，提高经济效益来进行，要充分体现这“两个提高”。

四、提高改造质量的主要措施

1、努力提高劳改、劳教工作队伍的素质。我们这支队伍总的情况是好的，完全可以依靠这支队伍搞好劳改和劳教工作。但是必须看到，这支队伍还有弱点。这就是年龄比较大、文化水平比较低，懂得科学知识、法律知识的人不多。因此，要通过在职学习、脱产轮训、函授等多种形式来提高队伍的素质。除了学习政治、法律、党的政策、马列主义基本原理等政治理论知识外，还要学习经济、文化、科学知识和犯罪心理学等专业知识，这个问题请教育司和劳改局共同拟订计划，报部党组讨论通过后执行。各省、市、区由教育处和劳改局制订计划，报司法厅党组。教员不足的可在全国范围内调剂，也可请政法机关的干部和社会普通学校的教员担任兼职教师。

2、真正把劳改单位办成改造学校，把劳教所办成教养学校。劳改单位和劳教所的教育工作要逐步正规化、课堂化。要按照犯人和劳教人员的案情、文化、技术程度分别编班。课程设置包括政治、法律、道德、文化、技术等。不要办成单纯的文化技术学校。关于师资问题，除向教育部门提出要求，由国家统一分配一些外，凡是就业人员和犯人中适宜担任教员的，也可以有选择地使用。

3、搞好基础工作。劳改、劳教单位的管教干部要做到"四知道"，即案情、案件审理过程、思想情况、相貌特征、家庭情况、社会关系都要知道。只靠一张登记表不行。这个问题不解决，教育改造工作就有很大的盲目性。部党组已向中政委提出犯人和劳教人员的档案随人走的建议，凡案件不能移交的，公安、法院也要提供比较详细的材料。否则，就很难因人施教，有的放矢地搞好管教工作。

4、充分运用社会力量，实行监内外、所内外结合，促进改造。

这方面有很多经验。有些单位实行干警和罪犯、劳教人员的家庭、单位订立帮教合同、公约的做法取得了很好的成效。上海组织改造好的释放人员成立“走向新岸”报告团，回监回所作报告收到了很好的效果。有的单位邀请社会上的知名人士、领导来监狱或劳教所视察访问、开座谈会、作报告，邀请公、检、法、司四长给犯人和劳教人员上法制课、讲政策；有些单位还组织犯人和劳教人员到建设工地和先进单位参观学习。所有这些，对于促进罪犯和劳教人员接受改造，增强他们的改造信心，都起到了很大的作用。

五、更加自觉地发挥与公、检、法机关互相配合、互相制约的作用

去年十二月，耀邦同志对司法部“情况反映”（严厉打击刑事犯罪专辑第九十期）作了重要批示。从这里可以看到我们的制约作用。当然我们讲制约是以互相配合为前提的，不能离开配合讲制约。我们的劳改、劳教工作，一定要正确地贯彻执行党的方针、政策，严格依法办事，对已经判的案件，如发现问题，要大胆地向公、检、法机关提出追诉或改正的意见，做到不枉不纵。对于罪犯和劳教人员，要根据他们的表现，适时提出加刑、减刑、假释和提前释放的意见，更加自觉地发挥相互制约的作用。在这方面，各地都有不少好的经验，要注意总结，予以推广。

六、要积极贯彻执行对外开放、对内搞活经济的政策，把劳改、劳教系统的经济工作搞活，增强改造手段，更多地为国家创造财富

1、关于双承包责任制问题。所谓双包是指包改造质量，包经济效益。两劳系统的承包责任制是“双包”而不是“单包”，这是一项原则，其具体形式可以不拘一格。比如劳改支队对劳改局实行

双包，中队对支队实行双包。工人和就业人员可以实行家庭承包，联包或联家承包，也可以实行联队承包。这种承包基本是大包干，全奖全赔。工业单位在工人、就业人员中可按产品质量、数量实施承包。对犯人、劳教人员可以实行双百分考核责任制、双十分考核责任制。无论哪种承包，都双包到底，承包到人，增产奖励，减产受罚。处罚和奖励包括政治、经济两方面。对犯人和劳教人员，既要有经济上的奖励，更要注重政治上的奖励和处罚。现在，搞承包责任制，在不违背中央有关政策的前提下，允许八仙过海，各显其能。

2、积极疏通流通渠道，发展商品生产。总的讲，劳改、劳教企业的流通渠道不畅通，产品销售、原材料供应在市场没有多少活动能力。各地要积极参加当地的贸易活动，如各地成立贸易中心，两劳企业都应参加。要懂经营贸易，外国都叫企业家为“厂商”，讲究个“商”字。光生产不做生意。不可能把经济搞活。

3、外引内联，改变劳改、劳教企业的封闭状态。多年来两劳企业在经委没有户头，与外面关系不多，基本上处于封闭状态。现在，要通过外引内联改变这种状况。所谓外引，包括来料加工、来样加工、来料装配、补偿贸易、合资经营等。实行外引，要注意以下几点：一要经过经委、政府批准，取得户头。二要调查研究，虚心学习。广东劳改局向华侨投资公司学了很多怎样谈判，怎样制订方案的知识。也可以向外贸部门学习。三要取得当地经济部门的支持。四要筹备资金，着手基建，建立发展外引的基地。五要先商后工，逐步扩大，创造条件，实行联营。六要司法部、劳改局搞好协调，加强指导。在外引中，十四个沿海开放城市要起带头作用，带动内地其他省的劳改企业。如大连带动东北、广东带动中南等。

所谓内联，是指两劳企业同国内企业的联营。商业可搞实质性

的联营，工业可以先搞松散联营，要同国营企业联营，沟通信息，学习先进技术，扩大市场，带动我们的企业从封闭状态中解脱出来。也可以与两劳系统的企业联营。如凌源等就可以搞汽车行业的联营。东北三省可以搞个三人小组，三省搞个联营的方案，实行联营。

七、充分利用两劳系统大企业的优势，自力更生，培养管教和经济工作的专业人材

例如，凌源汽车厂有×万人，有较强的技术力量和文化、艺术方面的人才，他们的文工团有相当的水平。这个厂子举办了各种训练班，培养各方面的专业人材。实践证明，充分发挥大企业的优势，是两劳系统培养各种专业人材的重要途径之一。

八、落实知识分子政策，关心干部生活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司法厅（局）都要对劳改、劳教单位落实知识分子政策问题进行一次认真地检查，并向司法部写出报告。凡就业人员、工人中的技术人员应该评定技术职称的，要根据条件，尽快评定，已评定的，要迅速审批；凡已评定了技术职称的，可以当企业干部，但不能当民警，该转干的也可以转干；凡犯过失罪的和已经平了反的，原来就是干部，而且表现又好的，可以当民警。他们的入党、入团问题应按中组部有关规定办理。

要改善劳改、劳教工作干部的待遇。刘复之同志曾经指出，劳改、劳教干部很辛苦，要提高福利待遇。有条件的地方可以搞疗养院、休养所，轮流休息疗养。两劳干部中的两地分居问题，要按照中央指示，能解决的尽快解决。另外，要办好“小社会”，以解除两劳干部和职工的后顾之忧。

九、体制问题

（1）劳改、劳教系统的体制先维持现状不予改变，留待八月

全国司法行政工作会议研究讨论。（2）劳改、劳教系统的财物，任何部门都不得平调。

关于厂长负责制问题。究竟是实行党委领导下的政委、支队长负责制，还是实行党委领导下的支队长负责制，也留待八月全国司法行政工作会议研究解决。